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林昌德
電話：02-89956666　分機：8320
電子信箱：AD9427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29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200607D_doc6_Attach1.pdf、A17000000J_1151200607D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29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2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農業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29 10:08:33



1150065915 收文日期:115/06/29